



上海市中小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陈玉林, 杨 焯, 张晓玲, 谭晓缨

摘要: 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自建国以来经历了多次改革。“体教结合”是当前正在探索的一条新路。如何使这一新生事物得以健康发展, 需要多边研究和探索, 解决存在的问题, 进行扶持和帮助。从上海市中小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政策保障、竞赛组织与管理以及经费管理等视角进行探讨, 引用大量调查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分析和思考, 提出观点和提供思路, 以引起专家、决策部门以及相关人员的重视。

关键词: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体教结合; 政策保障; 竞赛组织与管理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7)04-0015-10

System of Bringing Up Competitive Sports Reserves in Shanghai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CHEN Yu-lin, YANG Ye, ZHANG Xiao-ling, TAN Xiao-ying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reserves in China has undergone several reforms. Inter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is a new way, which is being explored. How to help it develop healthily is a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discussed and studied.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policy guarantee of the reserves cultivation system, competition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fund management, etc. It analyzes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in the investigation. It sets forth the authors' views and thoughts so as to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the experts and the decision-makers.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reserves;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policy guarantee; competition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前言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的改革是当前的一个热门话题。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自建国以来经历了多次改革, 由少体校模式, 到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模式, 再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学校模式。社会的发展总是伴随着与之相应的体制、政策的变化, 虽然上述3种模式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中对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起到过重要作用, 但少体校等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 如何改变这样的现状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2000年起, 上海市在全国率先打破体育、教育围墙, 把优秀运动队办到有条件的学校中去, 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特色共建”, 体教双方积极配合, 共同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走出了一条新的“体教结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后备人才资源是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首要资源^[1]。

体教结合就是使体育和教育两个部门在培养人才的问题上形成共识, 建立基本的人才培养和输送体制^[2]。上海目前已经拥有38所市级体育项目传统中学和33所二线运动队中学, 这些中学的运动员作为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资源的重要储备, 将是上海市未来几年竞技体育能否再度辉煌的关键因素。

随着竞技体育体制和机制改革的深入, 学校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和训练的作用正日益凸现其重要意义。教育系统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和优势逐渐为人们所认识。

就上海而言, “体教结合”工作存在跨区跨省招生困难、基层教练员带训积极性不高、运动队管理归属不清、经费渠道单一造成经费紧张、职能部门管理失位、各层次比赛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其它一些在“体教结合”工作中做得比较好的省市如北京、天津、广东等都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将所有上述问题上升到研究层面并形成一个体系进行探索和分析是十分有必要的。

对上海市中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研究, 是对上海市体育传统中学和办二线运动队中学运动员的具体培养研究, 它可以引起人们对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高度重视和贯注, 为广大的中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提供更多的成才机会。同时也为决策者改革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问题提供借鉴和参考, 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1 方法和对象

1.1 调查研究法

选取上海市26所中学和6所办一线运动队大学, 对有关的行政管理人员、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和普通市民进行调查研究, 了解和分析现状和存在问题。

1.2 文献资料法

文献资料法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两大类: 一是国内外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学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文献资料, 通过分析整理和总结推理, 形成研究成果的理论基础; 二是国内与学校竞技体育人才相关的各种政策法规, 通

收稿日期: 2007-03-28

基金项目: 上海市体育局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研究项目(SKYJ150914200631)

第一作者简介: 陈玉林(1950-), 男,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 体育教学与训练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 200438



过比较分析,结合调查研究所获得的信息,为下一步立法和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1.3 实地调研法

实地调研上海26所办二线运动队中学和6所办一线运动队大学竞技体育发展现状,与体育管理部门、学校领导进行座谈,了解该校竞技体育发展现状。

1.4 数理统计法

对调查研究中的问卷调查内容进行数理统计。

2 结果与分析

2.1 上海市中小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政策保障

体教结合是一种新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在发展进程中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难,这除了自身在发展进程中不断完善外,还需要一定的政策扶持和保障。

2.1.1 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项目布局

截止到2006年初,上海市共有办(试办)二线运动队中学33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中)38所,其中涉及19个项目(见表1)。

表1 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项目布局

	学校数量 (单位:所)	涉及项目
办(试办)二线运动队中学	33	击剑、田径、足球、游泳、射击、沙排、网球、篮球、手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射箭、赛艇、皮划艇、自行车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中)	38	手球、排球、篮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乒乓球、足球、棒球、垒球、棋类

资料来源:上海教育委员会网站信息公开

随着体教结合中学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中学不仅为中学生提供展现竞技实力的舞台,也为提高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质量提供了条件,很大程度上为我国竞技体育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后备力量。

2.1.2 近几年上海市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政策

新时期制约竞技体育在中学的普及与实施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运动员的出路问题,也正是出路问题没有解决好,严重削弱了我国竞技体育的后备力量。如果运动员的输送找不到更多的形式和渠道,那么就不足以吸引足够数量的学生加入到竞技体育行列中来,对上海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将带来重要影响。从选择结果看,中学生运动员一般以进入招收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为主,进入一线队和专业队相对较少(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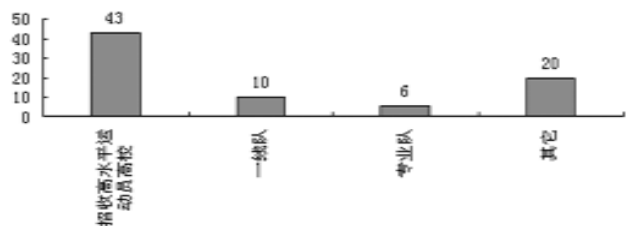


图1 运动员的出路(N=79)

学生做出这样的选择,显然是受到现行高校招生政策的影响,也势必涉及到体教结合中学对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

养。而从03、04、05年高校录取情况看,不同层次考生被高校招收的比例逐年减少(见表2)。

表2 2003、2004、2005年高校录取情况表

	单位:人								
	运动训练			运动员预科转 正与体育特招			体育类考生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提前录取	268	99	99	435	424	424	12	16	0
集中录取	11	10	0	0	0	0	329	260	260

资料来源:上海教育年鉴

另外由于体育类专业大多被师范类和体育学院等院校录取,而这些高校对中学生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则可能会出现竞技体育后备力量薄弱和后备人才水平不高的情况。如何解决后备力量不足和让更多的中学生运动员进入高校,使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能有更好的生源以提升学校竞技体育水平,需要中学培养和高校招生工作能很好的加以衔接。这就需要相关政策的保障。

自高校开始办高水平运动队以来,高校的竞技体育水平逐步提高,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是对高校招生、录取的政策性指导文件,对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实行政策招生、规范招生。上海市教委也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制定了相应的高校招生政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05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的条款主要有:(1)招生学校及项目。(2)招生额度。(3)申报条件。(4)办理程序。(5)体育专项测试。(6)录取工作。(7)公示和监督。(8)时间进程安排。(9)附则。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以及实施体育特长生加分工作的通知》是新一年高校招生的政策文件,具体在以下几方面做出了政策规定:(1)关于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的招生工作,具体包括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学校及项目、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的招生规定、报考高水平运动队学校的考生报名条件。(2)关于本市高中毕业生中体育特长生的高考加分工作。(3)部分高校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招收体育特长生的工作。(4)招收工作的时间安排。(5)实行阳光招生的相关措施。

比较这两年的招生政策,对以下内容的规定具有一致性:(1)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招生额度都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2)报考高水平运动队学校的报名条件,年龄不超过22周岁;高中毕业或者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获得规定名次;获得一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或近三年在国家或国际比赛中获得规定名次。(3)对于考生文化成绩的规定。这两年高招政策都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分数线大致划分了3个录取标准:第一是达到本市或考生所在省市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线60%;第二是达到高中毕业合格标准(等同于高中会考标准);第三是达到本校投档分数线。(4)规定了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学校单独考试、免试3种考试形式。(5)都对体育加试内容、形式、时间作出规定。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各项工作的开展,06年招生政策较05年招生政策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微调:(1)招生学校及

项目。06年比05年规定的学校及项目都有显著提高,05年有7所自主招生高校,06年则有15所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和17个项目,但是并没有对自主招生高校进行规定。(2)对于招生额度的分配与05年招生政策的规定也不同。2005年政策规定经教育部批准的7所招生学校招收人数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其中15%的额度招收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文化成绩达到本市或所在省市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60%的考生;20%可以招收达到高中毕业合格标准的一级运动员;65%的额度可以招收获得运动健将、国际健将证书及武术武英级以上称号的且达到本校投档分数线的考生。2006年招生政策规定30%的额度招收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文化成绩达到上海市本科第二批录取分数线60%的考生;招收一级运动员人数不超过招收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20%。(3)认定的竞赛成绩时限。06年政策规定,从2006年开始考生参加高考当年所获得的体育比赛名次或成绩不再作为认定其体育加分资格时的有效依据。(4)实行“阳光招生”的相关措施。与05年招生政策相比,06年的招生更有规范性和较高的透明度。

2.1.3 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对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政策的认知

2.1.3.1 招生政策对学校运动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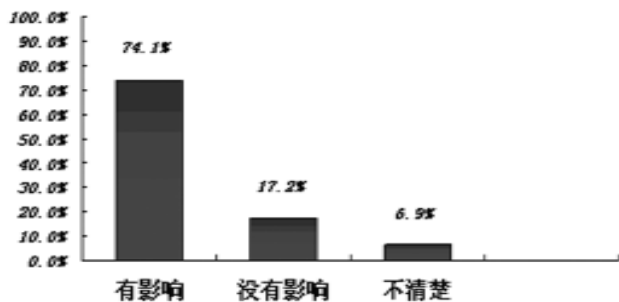


图2 高招政策对学校运动队是否有影响 (N=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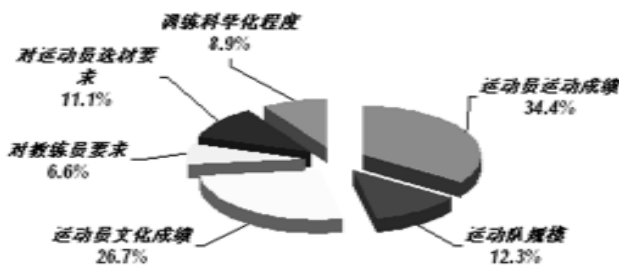


图3 政策对运动队发展的影响 (N=58)

图2显示,74.1%的教练员认为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政策(后简称高校招生政策)对本学校办运动队有影响,从图3看出,教练员主要认为政策对运动员的运动成绩和文化成绩有重大影响,其次是对运动员选材、运动队规模和训练科学化程度的影响,这与高考的要求是一致的,作为特殊身份的学生

表3 教练员对“申报条件”的要求选择频数 (N=58)

要求	选择人数	百分 (%)
要求过高	23	39.7
要求一般	19	32.8
要求合适	15	25.9
未做选择	1	1.6
合计	58	100

运动员除了文化成绩要求外,还有运动成绩的要求。

2.1.3.2 对招生政策中“申报条件”的认知

表4 教练员认为“申报条件”要求过高的选择频数 (N=28)

条件	选择人数	排序
正式比赛中获得规定名次	20	1
外省市要求获得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	5	2
高中毕业获具有高中同等学历	3	3
年龄不超过22周岁	0	4
合计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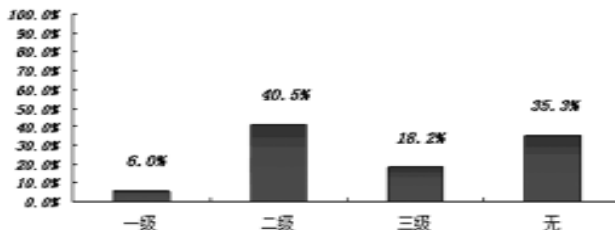


图4 运动员运动等级分布表 (N=400)

申报条件作为高校招生政策的一个门槛,既是对学生运动员进入高一学校发展的条件限制,同时也是高校招生政策权威性的标志,并不是每一个运动员都能享受到优惠的政策,表3显示,39.7%的教练员认为高招政策中的“申报条件”要求过高。表4显示绝大多数的教练员都认为“申报条件”中有关“正式比赛中获得规定名次”的条件要求过高,我们从图4中学生运动员运动等级情况也能看出,过半运动员达不到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等级条件和竞赛成绩条件,而从长远来看,作为上海市体教结合培养竞技体育后备力量的主体,中学生运动员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中坚力量,所以对于多数认为和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条件应作一定修改,放宽“申报条件”,让更多的中学生运动员都能享受到这一政策。

2.1.3.3 招生政策对中学阶段没有出成绩的运动员的影响

由于考试制度的存在,就必然要以成绩作为评价标准,而对学生运动员来说不光要有文化成绩还要有竞技运动比赛成绩。如果一次考试没有考好可以归结为发挥失常或者是所学的基本功不扎实,但决定竞技运动比赛成绩的因素有许多,如竞技状态的调整或竞技能力的恢复因素、训练的强度因素,运动员的竞技能力没有充分挖掘因素等。因此,证明一名学生运动员的运动成绩是否反映其真正的实力,就不能用政策中所规定的运动等级来决定,而应当用科学的评价标准来衡量运动员的竞技实力,这样才能从中学生中挖掘出更多具有运动天赋的学生运动员。

2.1.3.4 招生政策中文化成绩的限定

高招政策中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分数线大致划分了3个录取标准:第一是达到本市或考生所在省市本科第二批

表5 上海市历年招生录取分数线(上海卷为例)

考生类别	一批 (分)	二批 (分)	二批60% (分)	年份
文史类	441	420	252.0	2003
	463	428	256.8	2004
	480	439	263.4	2005
理工类	435	388	232.8	2003
	451	398	238.8	2004
	469	418	250.8	2005



录取控制线 60%；第二是达到高中毕业合格标准（等同于高中会考标准）；第三是达到本校投档分数线。

表 6 教练员对现行中学运动员的文化课评定标准的认识 (N = 58)

	选择人数	百分比 (%)
标准过高	20	34.5
标准一般	18	31.0
标准合适	14	24.1
不清楚	6	10.3
合计	58	100

从政策中的文化录取标准和表5中二批投档线60%的比例来看，所定的文化课成绩分数线普遍偏低，在招生过程中没有拉开差距，这就决定了运动成绩在高校录取过程中所占的比重很大，许多高校采用降分或免试录取的手段招收专业运动员，中学生运动员的文化学习优势在高招政策中并没有形成一种优势。表6显示，认为现行中学文化课评定标准对于运动员来说合适的只有 24.1%，其中就反映了运动员既要从事体力劳动又要从事脑力劳动，付出的精力比常人多，因此要求制定文化课标准也就要相应降低，仿照外国招生考试录取标准来说，学生运动员的文化成绩录取标准应建立一种综合评价标准，高校招生对中学生运动员实行“入学准入制”。另外编写适合学生运动员的专门教材和制定符合学生运动员学业考核实际的测试手段也是运动员文化学习的保障条件，这样政策中的录取分数线不仅不会降低而且还要作相应提高，学生能够做到学习和训练两不误。

2.2 上海市中小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竞赛组织与管理

运动竞赛制度是运动员培养过程的杠杆，合理规范的青少年竞赛制度能够有效地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培养体系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其发展。

2.2.1 当前上海市中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竞赛的现状

表 7 教练员认为上海市中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竞赛存在的主要问题 (N = 169)

	频数	百分比 (%)	排序
竞赛没有充足的比赛经费	37	53.6	2
竞赛管理体制不健全	39	56.5	1
高水平比赛太少	31	44.9	4
竞赛时间周期设置不合理	23	33.3	5
运动员资格审查	35	50.7	3
其他	4	5.8	6

通过表7显示，上海市中学竞技体育竞赛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上海市竞赛管理体制不健全，居第二位的是没有充足的比赛经费，有 50.7% 被调查对象认为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存在问题，有 44.9% 认为运动员参加高水平的比赛太少。而认为竞赛时间周期设置不合理的占 33.3%。在这之后我们将分别进行阐述。

表 8 学校领导对上海市中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竞赛体系的满意程度 (N = 18)

	频数	百分比 (%)
较满意	2	11.1
一般	14	77.8
不满意	2	11.1
总计	18	100.0

通过对“体教结合”中学的领导调查中发现，只有 11.1% 的领导对目前的上海市中学竞赛持较满意的态度，而有 77.8% 的感觉竞赛体系一般，还有 11.1% 的领导对竞赛体系的态度是不满意的。

2.2.2 竞赛的主管部门和组织管理体制

运动竞赛管理是运动竞赛的组织管理者为了有效地实现运动竞赛的目标而对各级各类运动竞赛进行计划、组织与协调的活动过程。其目的是通过运动竞赛，充分发挥教练员、运动员的积极性，吸引大众参与锻炼。不仅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还要通过运动竞赛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使运动竞赛有系统、有计划、有目的的进行，以推动我国体育事业的顺利发展。

我国的竞赛组织体制是政府领导下的一种“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其特征是以体育局管理为主，发挥体育总会行业等社会体育组织的辅助管理作用，发挥“分级比赛，分级管理”的结合型管理体制。在“体教结合”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新形势下，青少年的竞赛组织管理体制已由体育局和教育局共同管理，这种管理体制是与我国经济体制基本相适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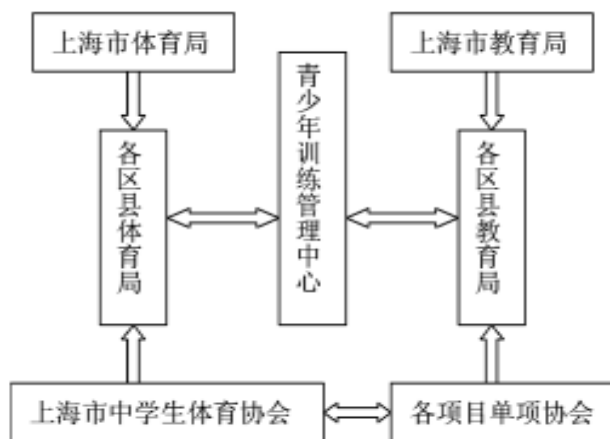


图 5 上海市中学竞赛组织结构示意图

上海市中学体育运动竞赛的组织管理体系是由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处、中学生体育协会以及相应的有关分管学校运动训练的行政管理机构组成，是上海市体育运动竞赛的组织管理体系的管理主体。图5中显示出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高水平运动队的重大正式竞赛主要由市体育局和市教委主办，由相关区县的教育局和体育局或者是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承办，市中学生体育协会和各项目单项协会担任监管和协办，竞赛管理体制以行政协调为主。管理手段是直接的行政手段干预，这种既办又管的格局难以使中学体育真正走向“市场化、社会化、系统化和个性化”^[3]。如何使体育运动竞赛的组织管理呈灵活多样的形式，让中学生运动员有更多的比赛机会是应该值得考虑的。

2.2.3 竞赛的类型

2.2.3.1 正式比赛

运动竞赛是体育运动的基本活动形式之一。从系统的观点来看，运动竞赛不仅可以改变运动训练体制中的薄弱环节，有效解决训练体制中存在的矛盾，对整个系统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杠杆作用，而且对体育运动的开展与部署，也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正式比赛在本文中是指在有政府部门或相关部门组织的能起到锻炼运动员,提高比赛质量的重大比赛。

表9 “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2006年参加正式比赛的认同度 (N=484)

	频数	百分比(%)
过多	6	1.2
偏多	4	5.0
正好	217	44.8
偏少	163	33.7
太少	74	15.3
总计	484	100.0

表10 “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在中学期间参加市级以上正式比赛的频率 (N=69)

	频数	百分比(%)
比较高	21	30.4
较低	39	50.5
非常少	9	13.0
总计	69	100.0

通过对运动员的问卷调查(见表9)及教练员的问卷调查(见表10),可见运动员今年参加正式比赛的数量,有44.8%的运动员认为比赛数量正好,而有33.7%的运动员认为数量偏少,15.3%的认为太少。同样有50.4%的教练员认为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的频率较低,有13.0%的教练员认为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非常少,这说明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是一致的,都认为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数量少,不能达到检验运动员训练水平所需要的比赛数量。

表11 教练员认为参加正式比赛对提高运动员成绩的帮助 (N=69)

	频数	百分比(%)
非常有帮助	34	49.3
有帮助	33	47.8
帮助不大	2	2.9
总计	69	100.0

通过表11可以看出,有49.3%的教练员认为参加正式比赛对提高运动员成绩非常有帮助,有47.8%的认为有帮助,仅有2.9%的教练员认为参加正式比赛对提高运动员成绩帮助不大,这说明教练员通过训练和比赛的经验,对多参加正式比赛来提高运动员的比赛能力,检验平时训练的效果的作用,提高比赛成绩有着很清醒的认识。

教练员在制定年度训练计划时,要根据运动员的年龄、训练经历、个人特点和训练水平,决定其参加正式比赛的次数和密度。另外,各运动项目比赛阶段延续时间的长短也是必须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比赛阶段延续时间越长,比赛次数也会越多。因此运动项目的特点是制定竞赛计划的最重要的因素。有些比赛延续时间较短的项目如跳跃、短跑等,对机体耐力和心理承受力的要求较小,运动员恢复也较快,因此比赛的次数和频率可以较高。在这类运动项目中,优秀运动员可每年参加正式比赛40~50次。反之,以力量、耐力为主的运动项目如游泳、长距离跑等项目,由于对运动员的机体耐力和心理承受力都要求很高,所以运动员参加正式比赛的次数应相对较少,每年可控制在15~25次。集体性项目的运动员每年可参加30次以上的正式比赛,如足球、篮球运动员。

对运动员参赛密度的控制,要考虑到该项目赛后恢复所需要的时间,通常集体项目的恢复时间较长。

目前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开展的竞赛项目分别有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手球、垒球、击剑、乒乓球、射击等十几个项目,这些项目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学校的条件和体育传统等因素分别设立和布局的,大部分学校只有一个运动队,大体上代表中学的最高水平。这些中学对于参加运动竞赛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选拔优秀运动员,向上一级体工队输送;另一方面则是根据运动竞赛的成绩对培养单位和教练员的业绩进行客观的评估,同时也是对运动员训练效果的评估和检验。

表12 “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参加上海市级以上竞赛的次数

	1次%	2次%	3次%	4次及以上%	没参加过%
上海市比赛	23.6	20.5	14.5	15.7	25.7
国家级比赛	17.6	2.3	0.8	0.6	78.7
国际性比赛	1.2	0.4	0.2	0	98.2

从表12可以看出“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参加本年度的正式比赛次数从上海市到国家级再到国际级比赛的数量呈递减趋势,而“没参加过”的选项则呈递增趋势。同时根据调查可以看出,有49%的运动员认为参加正式比赛数量偏少。竞赛是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运动形式,运动员只有通过这种比赛方式的训练,才能获得比赛经验,提高参加比赛的特殊能力。只有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和行为才能给教练员提供运动员竞技状态的可靠信息,并据此制定相应的训练计划。而根据表12显示,运动员今年参加的正式比赛数量远远未达到40~50次、15~25次、30次以上的比赛数量。

上海市中运会、市运会、青运会、育苗杯这4类正式比赛,安排每4年轮流举办一届,平均一年一次。其他的运动竞赛则根据学校的重视程度以及学校的体育经费自行安排参加市级或全国性的正式比赛,同时也可出国参加国际性的比赛。但由于有些中学体育经费有限,除了参加这些有限的竞赛外,中学运动员所参加的高水平的比赛太少,如果要在中学培养高水平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没有高水平的竞赛来锻炼队伍,是很不现实的。势必导致“人才交流不畅,利益调整不当,人才培养效益不高。”^[41]

2.2.3.2 运动员的周期性竞赛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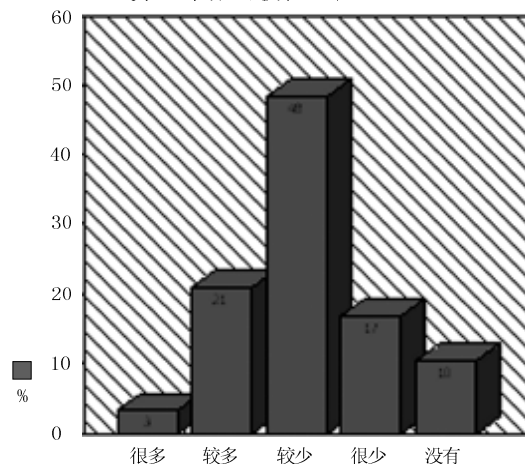


图6 运动员2005年参加的周期性、稳定性比赛的数量
周期性训练原则是指在整个训练过程中,遵循运动员机



体生物节律变化的规律, 竞技状态形成与发展的周期性规律, 以及竞赛安排的周期性特点, 按一定的动态节奏, 循序渐进、周而复始地进行训练的过程。其中竞赛安排的周期, 对于运动员的训练具有指导作用, 对于教练员制定训练计划起着导向作用。

教练员根据竞赛周期制定训练计划, 无论时间跨度的大小, 都要根据参加比赛的级别周期, 制定一个训练大周期。训练大周期都要包括准备期、比赛期和过渡期, 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时间界限, 并以此制定年度训练计划。但从图6对运动员参加的周期性稳定性的比赛数量上看, 有48.3%的运动员认为参加的周期性、稳定性的比赛数量较少, 16.9%的运动员认为很少, 更有10.3%的运动员认为没有, 仅有3.3%和21.1%的运动员认为参加的周期性、稳定性的比赛较多, 这就给教练员制定训练计划带来了诸多不便, 对运动员的训练影响也很大。

表13 “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参加的各项竞赛的时间周期 (N=69)

	频数	百分比(%)
都固定	6	8.7
大部分固定	12	17.4
小部分固定	43	62.3
很少固定	6	8.7
都不固定	2	2.9
总计	69	100.0

表13中显示有17.4%的运动员认为参加的大部分竞赛的时间周期固定, 有62.3%的运动员认为参加的竞赛只有小部分时间周期固定, 有8.7%的认为参加的竞赛时间周期很少固定, 而有2.9%的认为参加的各项竞赛的时间周期都不固定。长期参加的不固定时间周期的竞赛打破了教练员正常的训练计划, 也影响了运动员良好竞技状态的形成。竞赛对运动员来说, 不仅是为了取得优异的运动成绩和最好的名次, 而且是对运动员的境界能力和训练水平的提高程度也是最有效的评定手段。而运动员长期参加这种不固定时间周期的竞赛, 对运动员的身体和心理都会产生极大的影响。

良好竞技状态是指运动员获得优异成绩时所处的适宜的准备状态。这种适宜的准备状态的水平是随着运动员优异运动成绩的不断提高而逐步积累的。良好的竞技状态必须通过良好的训练才能获得。根据竞技状态形成的阶段性规律, 可以把竞技状态的形成分为3个阶段, 即获得阶段、相对稳定阶段、暂时消失阶段。

由于各种比赛对机体能力的消耗, 使竞技状态逐步消失, 竞技能力各因素水平处于一种全面消退的不稳定动态变化之中, 如运动素质水平、技术水平和心理状态等都处于一种衰退过程, 致使总体竞技水平下降。这表明竞技状态已处于暂时消失阶段, 必须再次通过恢复和调整训练, 进入下一个循环, 重新获得更高水平的新的竞技状态。

竞技状态的这种获得——相对稳定——暂时消失的过程, 形成一个周期性的循环往复过程, 也就是一个训练的大周期。根据这一规律可将一个训练大周期划分为3个训练周期——准备期、比赛期和恢复期。准备期的训练是为了保证运动员获得竞技状态; 比赛期的训练是为了保证运动员将已获得的竞技状态巩固和进一步提高; 恢复期的训练则是保证运动员

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全面恢复和调整, 以便顺利地进入下一个更高水平的循环周期的训练。

从一定意义上说, 运动训练过程之所以要周期性地进行, 就是为了更加有效地控制竞技状态的形成和发展, 使运动员能够适时地在重大比赛期间表现出最佳竞技状态, 从而获得优异的运动成绩。

训练周期的划分, 是为了使运动员在重要比赛中表现出最佳的竞技状态, 创造优异成绩。根据我国现行竞赛制度, 大多数项目一般一年举行两次重大比赛, 全年可安排两个训练大周期, 称为双周期。对全年其他一般性的比赛, 只作为一种模拟训练手段, 不进行特别的准备和调整, 否则会影响重要比赛的成绩, 无论在全年训练中划分多少个大周期, 总要使重要比赛有足够的准备性训练时间, 以适应竞技状态形成发展的规律。

根据运动员的水平和运动项目的特点划分周期。由于优秀运动员每年参加比赛的次数较多, 因此一定要根据重大比赛, 安排相应的训练大周期。特别对于青少年运动员, 则要考虑他们的训练水平和学习特点, 根据学校的学习和放假的一般规律, 合理安排训练大周期。

2.2.3.3 非正式比赛

非正式比赛在本文中是指除中运会、市运会、青运会、育苗杯等4类正式比赛外, 根据学校的重视程度以及学校的体育经费自行安排参加市级或全国性的为正式比赛调整热身的比赛。目前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参加的非正式比赛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单项赛

单项赛是指为了广泛吸引学生参加某项运动, 检查和总结该项运动开展的情况, 交流教学, 训练经验, 提高该项运动水平而组织的比赛。一般按年度学期来安排比赛活动。单项比赛的特点是项目集中, 参加人数多。

(2) 对抗赛

对抗赛是两个或几个训练水平相近的学校或单位联合组织的竞赛。其任务是检查教学、训练工作的执行情况, 交流经验, 互相学习, 提高教学和训练质量。对抗赛可以有双边、多边、定期、不定期地进行了。其特点是一般仅限于单项比赛, 参加单位少、规模小、实力相近, 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组织方便。

(3) 选拔赛

选拔赛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和挑选运动技术水平较高的运动员, 组织或补充代表队, 准备参加高一级别的运动竞赛, 不给优胜者奖励, 不授予荣誉称号, 以获取代表权为主要目的。其优点是通过选拔活动能促使更多的爱好者参加比赛, 提高体育锻炼的积极性, 缺点是花费时间多, 组织工作较复杂。常采用一些条件限制或简化比赛要求的方法进行。

(4) 友谊赛

友谊赛是由一个或几个学校邀请其他学校进行的竞赛, 组织邀请赛的任务是促进学校间的交往, 互相学习, 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和训练工作质量。邀请赛的规模有双边的, 也有多边的。

(5) 测验达标赛

测验赛是为了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成绩标准, 了解运动员提高成绩的情况而组织的比赛, 大会组织者对参

赛者提出一定的成绩要求标准，凡达到要求或标准的运动员，才有权参加比赛。这种比赛一般不计名次，但必须按比赛规则和测验达标的要求进行，并记录测验的成绩。

(6) 表演赛

表演赛是为了宣传体育运动、扩大影响而进行的比赛，用以提倡和宣传某运动项目的意义、锻炼价值以及对技战术进行演示或示范。特点是着重技战术的充分发挥，比赛时间可缩短，不计名次。一般在节假日或运动季节将开始前进行，是为了满足观众的需要，在正式比赛后临时增加优秀运动队之间的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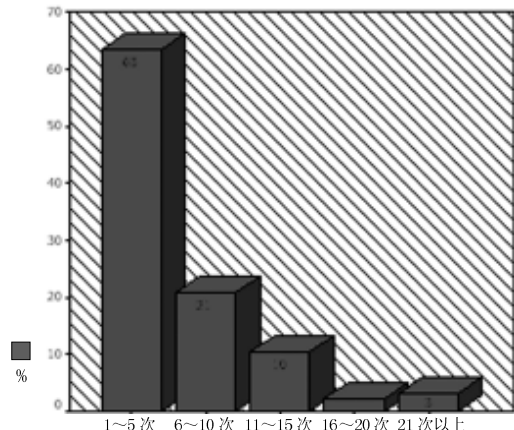


图7 “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2005年参加非正式比赛的数量

图3的统计可以看出，2005年上海市“体教结合”学生运动员参加的非正式比赛的数量以3~5、6~10次居多，10次以上的数量偏少，说明根据各“体教结合”中学对于竞赛的重视程度或由于学校体育经费等问题，学校自行安排参加的非正式的比赛数量，包括友谊赛、邀请赛、对抗赛、表演赛等还是偏少。

教练员在竞赛期一般安排运动员参加3~5次的重要比赛。另外，还参加一些一般性非正式的比赛。在参加重大比赛之前，必须要安排一个短时间的非正式比赛调整期。这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参加正式比赛的次数和密度，更合理地安排好比赛日期。博姆帕（加拿大，1970）和哈勒（德国，1971）曾提出以下建议：

(1) 运动员只有在竞技能力各因素达到训练计划所规定的目标时，才能参加正式比赛。而这种竞技能力各因素的培养主要通过平时的非正式比赛中的比赛经验所积累的。

(2) 选择参加每一场比赛都应慎重考虑，应按照逐渐增加比赛难度的顺序参加比赛。一般来说在正式比赛前教练员所安排的运动员参加非正式比赛的主要目的就是安排运动员从比赛难度的顺序来参加比赛的。

(3) 非正式比赛的安排应服从训练总任务的要求，目的是检验训练和提高适应性。

(4) 非正式比赛具体时间的确定应视运动项目的特点和运动员超量恢复所必需的时间，以及运动员训练水平等情况而定。

表14 教练员对于非正式比赛能否起到检验运动员训练质量作用的认识 (N=69)

	频数	百分比 (%)
能	53	76.8
不能	11	15.9
说不清	5	7.2
总计	69	100.0

从表14看出76.8%的教练员认为非正式比赛能检验运动员的训练质量，只有15.9%的教练员认为非正式比赛不能起到检验运动员训练质量的作用，这说明绝大多数的教练员对非正式比赛还是非常重视的，认为能起到检验运动员训练效果，为正式比赛热身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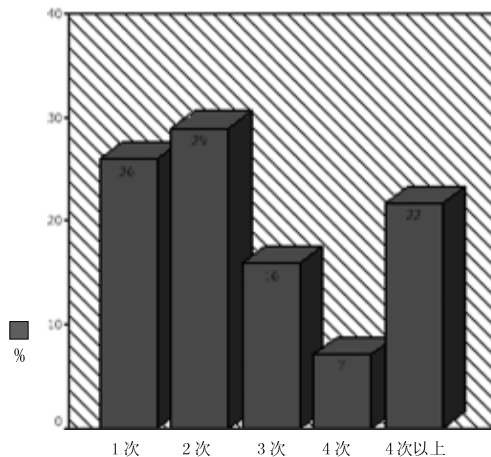


图8 教练员2005年安排运动员参加非正式比赛的次数

非正式比赛作为正式比赛的准备期和补充，对运动员在正式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教练员一般在正式比赛前安排运动员参加一定数量的非正式比赛，使运动员提前适应比赛的节奏，达到最佳状态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能起到赛前练兵的效果。竞赛学中讲的“从实战出发”绝非单纯地大量参加比赛，比赛要讲节奏，要适量。从实战出发主要指从平时围绕比赛的需要进行训练，要全力发展比赛中最需要的竞技能力，要提高运动员对比赛中各种变化条件的训练适应性，要针对比赛中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也包括参加一定数量的热身赛。但通过对教练员的调查问卷中（图8），看出教练员在2005年安排运动员参加的非正式比赛以1次和2次居多，分别占26.1%和25.0%，4次以上的仅占21.7%，这与正式比赛前所需要的非正式比赛数量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之间参加的校际比赛很少，除了临近中学偶尔组织的“校际比赛”外，还没有真正官方组织的大规模的“校际竞赛”。另外，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体教结合”大部分中学还没有充足的经费来组织参加比赛，经费已经成为困扰“体教结合”中学竞赛发展的重大问题。

表15 运动员取得最好比赛成绩的比赛级别统计表 (N=69)

	频数	百分比 (%)
学校运动会	1	1.4
区级比赛	12	17.4
上海市级比赛	42	60.9
国家级比赛	12	17.4
国际级比赛	2	2.9
总计	69	100.0

从表15可以看出有60.9%的教练员认为运动员取得最好比赛成绩的比赛级别是上海市级；区级和国家级各占17.4%；国际级比例占2.9%；学校运动会仅占1.4%。这说明除了国际级比赛因为各学校条件的限制，没有很多的机会参与的原因外，大部分的教练员认为上海市级别的比赛更能发挥运动



员的竞技水平,达到最佳的竞技状态,取得最好的比赛成绩。这是因为级别高的比赛由于竞争性强,对手实力比较强,能保证比赛的质量,更能激发运动员的竞技状态。

2.2.3.4 竞赛内容与运动员选拔

在竞赛内容上,有些项目完全遵循成人竞技体育的模式,项目设置没有考虑青少年竞技体育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这就违背了后备人才培养的规律,阻碍和影响了后备人才的选材^[5]。

“体教结合”中学的运动员,竞赛的主要目的要与多年训练、各阶段训练的任务相吻合,与当代竞技体育出运动成绩的规律相匹配。中学竞赛内容应包括身体形态、机能运动素质、专项技术和运动成绩4个方面,竞赛内容的评分与权重,可按不同组别来确定。对于中学低年级的运动员,由于身体尚未发育完全,进行全面身体形态和机能运动素质的训练应该多一点,而不应过早的进行专项训练,更不应该以运动员在比赛中的运动成绩作为考察和选拔运动员的标准;而对于高年级的运动员则可以适当的进行专项技术的训练,参加专项的比赛,这两类运动员的比赛应该分组来进行,教练员有侧重点的来选择运动员参加竞赛,选拔运动员。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训练中的短期行为和拔苗助长的现象的发生,真正实现科学化选材与科学化训练。提高人才培养效率,使竞赛制度真正成为促进后备人才培养的有力杠杆。

表 16 教练员考察选拔运动员参加高级别的比赛的标准 (N=120)

	频数	百分比	排序
通过运动员的训练表现	49	71.0	1
通过运动员以往的比赛成绩	41	59.4	2
通过运动员的个人天赋	18	26.1	3
临时举行选拔赛	10	14.5	4
其他	2	2.9	5

从表 16 教练员选拔运动员的标准中可以看出,大体上教练员选拔运动员标准主要是通过运动员的训练表现和运动员以往的比赛成绩两种类型,其中有71.0%的教练员是通过运动员平时的训练表现来选拔运动员,有59.4%是通过运动员的比赛成绩来选拔运动员,分别占第一和第二位。这种选拔制度忽视了青少年的特殊成长规律,也影响了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6]。

因此必须要建立科学完善的青少年运动员选拔制度,改变传统的依靠教练员经验、比赛成绩作为选材依据的做法,综合考虑青少年运动员现有的实力和未来的潜力运动员能够向上输送,提高运动训练效益和运动员的成才率。同时,“学校业余体育训练体制内各种利益也有待调整”^[7]。

参加比赛实践,特别是高水平、高规格的比赛,不仅是对运动员训练工作的检阅和促进,而且也是人才成长的重要过程。在坚持办好原来能有效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的一些比赛项目之外,还要结合上海市布局的重点项目运动队提供较多比赛机会,组织和鼓励各种社会力量来举办各种类型的比赛,甚至是国际间的体育文化交流,使青少年运动员有更多的锻炼机会。

2.3 上海市中小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经费管理

经费是学校体育工作得以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学校办运动队,训练和参加竞赛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没有强有力

的经济来源做后盾,竞赛数量和质量难以保证,也就不可能培养出好的运动员。经费对学校体育工作的影响可表现为两方面:一是经费的数量,它直接影响着体育教学条件、设施等的改善;二是经费的分配使用,它影响着教练员和运动员参加竞赛的心态和积极性。在对学校领导和教练员的了解中,本来教育部门拨给学校的教育经费中,体育就占很小的一部分,而学校真正用在竞赛这一块中的就更少了。

2.3.1 场馆设施经费

表 17 学校体育设施费用的来源统计表 (N=35)

	频数	百分比 (%)	排序
设施费用体育部门拨款	5	27.8	3
设施费用教育部门拨款	12	66.7	2
设施费用学校自筹	17	94.4	1
设施费用外来赞助	1	5.6	4

上海市中学运动经费的管理主要按照1991年国家教委颁布的《试点中学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暂行管理办法》,办法指出,为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试点中学要保证开展课余训练所必须的经费,一般包括维修、添置消耗性体育器材、设备、运动服装经费、伙食补贴和参加比赛的经费,试点中学应保证课余训练所必需的体育场馆、设施,并经常做维修工作。目前学校体育设施费用的来源主要还是以学校自筹为主,占被调查领导人数的94.4%,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投入分居2、3位,外来赞助的仅占被调查的5.6%。

表 18 运动员对训练器材的满意程度 (N=484)

	频数	百分比 (%)
非常满意	76	15.7
较满意	187	38.6
一般	146	30.2
不太满意	48	9.9
很不满意	27	5.6
总计	484	100.0

表 18 显示,对训练器材非常满意的运动员占15.7%,较满意的占38.6%,一般的占30.2%,而不太满意的和很不满意的仅占9.9%和5.6%,这说明目前上海市“体教结合”中学的训练场地器材的经费大体上还是能够得到保障,总体情况还是比较令人满意的,这是因为大部分“体教结合”中学在训练场地、设施、器材的维护方面做得非常好。

2.3.2 竞赛经费的来源

表 19 上海市中学竞技体育竞赛经费的来源 (教练员调查问卷 N=84)

	频数	百分比 (%)	排序
学校体育经费	52	75.4	1
体育部门经费	10	14.5	3
教育部门经费	15	21.7	2
运动员交纳费用	4	5.8	4
外来赞助	3	4.3	5

过去的体育经费非常缺乏,主要用在了维修、添置消耗性体育器材、设备、运动服装经费以及少许的比赛费用上,而在训练管理费用,运动员的营养补贴,教练员的聘用和运动员的重大交流比赛费用等方面却是一片空白,有限的运动经费使学校体育部门捉襟见肘,无法使运动员有机会参加高水平和高品质的比赛,中学没有能力承担培养运动员的重任。

目前上海市中学的运动竞赛经费来源逐步实现多渠道,形成了多级部门共同投资的有利局面,打破了原来中学运动经费单靠学校有限的经费预算。

目前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共同承担起了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任,以“体教结合”的形式来培养后备人才,这为学校体育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活力,投资的主体成多元化发展趋势。

通过以上对“体教结合”中学领导和教练员的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目前中学竞技体育竞赛经费的主要来源有以下几条渠道:

(1) 教育部门的投入。有21.7%的中学运动员竞赛经费来源于教育部门,这说明各级教育部门对中学竞技体育的经费投入占有重要的比重。

(2) 体育部门的投入。体育部门虽然在投资方面也占有重要的比重,占14.5%,但还是属于次要渠道。根据了解,体育部门对学校的投资主要是一次性拨给体教结合中学5万元作为学校的启动经费,随后是对中学每年开展的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学校进行奖励投入,其中竞赛的经费占很少部分。

(3) 学校自筹。目前学校自筹还是学校竞技体育经费的主要渠道,占75.4%。由于“体教结合”中学的挂牌,提高了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学校更加重视竞技体育,必然要增大体育各方面经费的投入。

(4) 运动员交纳费用。这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投资渠道,占5.8%,但这种形式也会带来些不利因素,由于运动员要交纳一定的参赛费用,一部分有运动天赋的好苗子,因为家庭经济状况的原因,可能会被埋没。

(5) 外来赞助。目前以外来赞助的形式为主要投资来源的仅占4.3%,这说明学校在这方面做的还很不够。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吸引社会投资应该是中学运动队持续发展的动力,但我们看到目前由于体制政策上的限制,外来赞助在中学竞技体育竞赛的经费来源中,只占很少的部分,这应该引起“体教结合”部门和中学的关注。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虽然体教结合中学运动竞赛经费的来源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但目前的经费数量还是比较有限,根据访谈了解,参加上海市中学生运动会明确要求各代表团的参赛经费自理,由于大部分中学的运动竞赛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的自筹,各个学校的经济状况不同,对体育竞赛的重视程度也不同,因此运动竞赛经费投入的数量有着较大差异。但是无论经费的数量多与少,各个学校都渴望能通过其他的渠道多补充些经费,改善训练条件,激励运动员和教练员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提高他们的福利和改善他们的待遇等。要实现完全意义上的“体教结合”,保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必须要有确保运动队参赛的经费,光靠学校自筹经费是远远不够的。现在竞赛经费来源以外来赞助的形式只占很少一部分,同时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国家对青少年体育竞赛市场的政策还没有放开,要想使青少年体育竞赛市场真正走向市场化,必须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保障经费投入,扶持运动队的运作和管理,同时也要引导学校加大社会的舆论宣传,鼓励公司、企业以及个人资助或是赞助学校运动队参加竞赛,给予他们优惠政策作为回报。“建立起新型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高

效率体制,为中国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8]

2.3.3 奖励分配原则

2.3.3.1 对运动员的奖励

表20 在正式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后“体教结合”中学运动员获得的奖励

	频数	百分比(%)	排序
根据运动成绩,发放奖学金	171	35.3	3
根据运动成绩,减免学费	25	5.2	6
根据运动成绩,提高训练补贴	89	18.4	4
根据运动成绩,获得精神性奖励	208	43.0	2
根据运动成绩,高考加分	277	57.2	1
没有任何奖励	37	7.6	5

表20所显示的是运动员在正式比赛后所获得奖励类型的统计表,可以看出,根据运动成绩高考加分,还是奖励的主要形式,占57.2%,获得精神性奖励的如颁发荣誉证书、学校表扬等占43.0%,在中学奖励的形式中也占有很大的比重,而相对于精神奖励来说,物质性的奖励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除了发放奖学金占了35.3%外,提高训练补贴和减免学费的奖励形式只占18.4%和5.2%。可见,精神性奖励和物质性奖励的分配极不协调,没有得到平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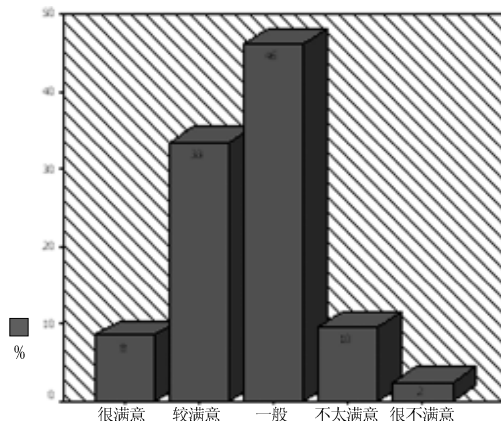


图9 运动员在取得优异比赛成绩后对奖励的满意程度

图9显示,很满意的只占运动员总数的8.5%,较满意的占33.3%;一般、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的占半数以上。不满意的主要原因还是物质奖励少,特别是有些训练比赛比较累的项目,或运动员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都迫切希望孩子在取得比赛好成绩后,应当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

2.3.3.2 对教练员的奖励

表21 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成绩对教练员的影响

	频数	百分比(%)	排序
奖金	13	18.8	2
评定职称	12	17.4	3
是否继续担任教练员职务	11	15.9	4
其他影响	9	13.0	5
无任何影响	29	42	1

从表21可以看到,目前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成绩对教练员的影响集中在奖金、评定职称和担任教练员职务等方面,其中奖金占18.8%,评定职称占17.4%,而是否担任教练员占15.9%,这说明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成绩好坏对教练员还是有很大影响的,直接关系到教练员的经济利益。



表 2 2 教练员对自己目前的薪酬和津贴的满意程度 (N=69)

	频数	百分比(%)
很满意	1	1.4
较满意	9	13.0
一般	31	44.9
不太满意	22	31.9
很不满意	6	8.7
总计	69	100.0

表 2 3 教练员对目前工作的满意程度统计表 (N=69)

	频数	百分比(%)
很满意	7	10.1
较满意	24	34.8
一般	33	47.8
不满意	5	7.2
总计	69	100.0

表 22 显示,教练员目前对薪酬和津贴的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程度分别达到 31.9% 和 8.7%, 感觉一般的高达 44.9%, 而很满意和较满意的仅占 1.4% 和 13%, 可以看出目前教练员对薪酬和津贴的态度不容乐观, 大部分教练员对目前的薪酬和津贴不甚满意。这种不满意态度会影响教练员的训练积极性, 有可能带到平时对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中去, 影响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质量。由于受经济因素的影响, 只有 10.1% 和 34.8% 的教练员对目前工作持很满意和较满意的态度, 而有 47.8% 和 7.2% 的教练员感觉工作一般和对工作不满意 (表 23), 这种缺乏热情的工作态度, 应该值得我们深思。

2.3.3.3 对“体教结合”中学的奖励

表 2 4 办“体教结合”中学运动队的主要目的

	频数	百分比(%)	排序
提高学校知名度	13	72.2	1
为国家培养运动员	10	55.6	3
满足学生需求	11	61.1	2
丰富校园生活	10	55.6	3

由于中学竞赛的经费有限, 竞赛场地、项目设置等必然受到影响, 同时也就影响了训练比赛质量。各中学由于参加比赛要拿出一部分经费, 但从比赛中除了拿了好成绩获得荣誉外, 取得物质上的回报很少, 也使“体教结合”中学培养优秀后备人才的积极性受到影响。中学组建“体教结

合”运动队的主要目的是想要提高学校的知名度, 占了 72.2%; 通过组建运动队, 来满足学生需求的占 61.1%; 而为国家培养运动员和丰富校园生活的各占 55.6%, 这说明大部分的学校在开始组建运动队时主要是想提高学校的知名度, 丰富学校文化生活, 而没有考虑经济利益, 获得经济回报。

3 结论

我国的竞技运动体制和教育体制存在着很大的矛盾, 一方面竞技运动的举国体制培养出了众多的优秀运动员, 使我国逐步成为世界竞技运动强国; 另一方面大批的运动员由于从小进行运动训练而影响了普通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要改变这种现状, “体教结合”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是一种很好的举措, 它可以使学生运动员获得双赢。但作为新生事物需要扶持和帮助, 因此, 决策机构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关注。要有政策保障机制; 要有相应的竞赛制度和管理; 同时给予适当的经费保证, 等等。这样我们相信“体教结合”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才能日趋完善。我国的竞技运动领域和教育领域也能人才辈出。

参考文献:

- [1] 杨再淮等. 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资源与可持续发展[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3 (1): 3~4
- [2] 杨展如. “竞教结合”是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新途径[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 85
- [3] 蒋俊贤等. 对学校课余训练培养高水平后备人才的探索与研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3 (1): 73
- [4] 马志和等. 我国青少年体校人才培养现状与发展思路[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 41
- [5] 潘前. 中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初探[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3 (3): 23~25
- [6] 李圣旺等. 广东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现状调查与发展对策[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3 (3): 33
- [7] 吴贻刚等. 论学校业余体育训练的制度改革[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999 (2): 31~33
- [8] 马志和等. 中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的比较研究[J]. 上海体育科研, 2003 (3): 57

(责任编辑: 何 聪)